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
建 議 末 期 股 息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第16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2019年5月26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019年4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代表委任表格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7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金鐘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三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的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18年8月3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執行董事：

徐昌俊先生(董事長)

汪輝武先生(首席執行官)

李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唐健源先生

呂志超先生

王德根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進先生

陳雲華先生

高皓博士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下列建議：(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末期股息。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本公司於需要發行新股份時董事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及酌情權，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最多可達相當於在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666,668,000股。待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將獲批准發行的股份最多為1,333,333,600股股份。

此外，待第5(C)項普通決議案獲獨立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購買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5(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20%一般授權限額，惟該等新增數目不得超過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第5(B)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最多可佔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666,668,000股。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批准購回的股份最多為666,666,800股股份。

上市規則要求的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令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6.18條，李濤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宣派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相當於0.018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末期股息倘獲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將於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或前後向於2019年6月5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本公司亦將於2019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i)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末期股息。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盡快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即2019年5月26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13.5條的規定，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各項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各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均可就其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用盡其所有票數或以相同方式就其所有票數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以及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將予提呈的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昌俊
謹啟

2019年4月25日

下文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在過往三年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事宜，亦並無有關下列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

董事候選人

執行董事

李濤先生，49 歲，為執行董事兼首席戰略官。李先生自 2017 年 3 月 13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 2018 年 2 月 2 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戰略官。李先生自 2011 年 9 月起擔任民辦四川天一學院董事；自 2014 年 8 月起擔任貴州財經大學商務學院董事；自 2014 年 10 月起擔任四川希望教育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希望教育」)高級副總裁；自 2014 年 12 月起擔任山西醫科大學晉祠學院董事。

李先生於 1999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擔任成都漢王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成都漢王科技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計算機硬件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投資諮詢(不含證券、金融、期貨)；銷售計算機軟、硬件及外部設備、機械設備、通訊設備(不含無線電發射設備)。

李先生於 2016 年 5 月入讀於北京的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遠程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 2018 年 7 月 24 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李先生可享有董事薪酬 480,000 港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狀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被視為於 9,344,315 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非執行董事

唐健源先生，51歲，為非執行董事。唐先生自2017年3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唐先生自2010年12月起擔任四川特驅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兼副董事長，及自2016年9月起擔任希望教育董事。

唐先生自2003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安順特驅飼料有限公司總經理，安順特驅飼料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豬禽飼料生產加工及銷售。

唐先生於2006年10月自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畢業。2016年12月當選四川省飼料工業協會副會長，2018年1月獲得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7月24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唐先生不享有任何董事薪酬。

呂志超先生，48歲，為非執行董事。呂先生自2017年3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呂先生自2013年6月3日起於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人民幣夾層基金董事總經理。

呂先生於2001年4月至2013年5月於加拿大豐業銀行兼任數職，其中包括任北京代表處首席代表兼中國區戰略發展負責人。呂先生於1995年5月至1998年8月任職於交通銀行深圳分行信貸部審查科副科長。彼於1994年2月至1995年4月任職於深圳市本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外匯交易部經理。深圳市本豐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諮詢服務。呂先生於1992年10月至1994年1月任職於招商銀行深圳分行客戶經理。

呂先生於1992年6月自中國人民大學獲得國際金融專業學士學位；於1999年11月自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獲得文學碩士學位；於2001年4月自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並於1995年9月自中國司法部獲得中國律師資格。

呂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2018年7月24日起為期三年，惟須遵照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呂先生不享有任何董事薪酬。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就建議購回授權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666,668,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ii)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限期屆滿；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該授權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內購回最多666,666,800股股份，佔期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高，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就股份購回所償付的資本額，可自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股份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並在其規限下可自資本撥付。購回應付的溢價金額只可於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當時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方式由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支付。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該項購回將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140,948,24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62.11%。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Hope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9.02%。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升幅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須作出強制收購建議的責任。然而，董事不會於會導致收購責任的情況下購回股份。除上文所述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該項購回導致公眾持有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進行購回。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股價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錄得的股份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18年		
8月	2.22	1.50
9月	1.70	1.03
10月	1.28	1.03
11月	1.47	1.19
12月	1.32	0.75
2019年		
1月	0.96	0.75
2月	1.34	0.94
3月	1.39	1.09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36	1.19



HOPE EDUCATION GROUP CO., LTD.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15元(相當於0.018港元)。
3.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李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 唐健源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呂志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第(i)段所批准的授權，可附加於董事獲得的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上文第(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合共20%，惟下列情況除外：(1)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3)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 因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本公司任何股份，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及

(b)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照彼等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購回守則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第(i)及(ii)段獲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第(i)及(ii)段所述董事已獲授並仍然有效的任何事先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期限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重續(不論無條件或附帶條件)；或
- (b)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的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普通決議案獲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增加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希望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昌俊

2019年4月25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陽光中心40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先有關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釐定為僅上述出席人士中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19年5月26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23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 (v) 為釐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亦將由2019年6月3日(星期一)至2019年6月5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 (vi) 就上述第3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李濤先生、唐健源先生及呂志超先生須於上述大會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倘彼等認為有關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則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說明函件須包含必要資料以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25日的通函附錄二。